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 (I)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66至68頁。

本通函亦附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都必須按照所附的指示填寫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在任何情況下在指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期(視情況而定)的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閣下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預防措施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實際措施盡量避免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包括：

- 對包括董事和股東在內的所有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和健康申報。
- 如出席者發燒，則禁止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出現流感樣症狀的人士也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的場地。
- 在整個特別股東大會期間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保持座位之間的適當距離。股東特別大會不提供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的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他們可委任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措施 .....	5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7
附錄 - 法定一般信息 .....	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1日之公告，內容關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截止日期，即該認購協議載列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嘉駿所協定之有關其他日子)，預期將為2021年12月31日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最初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嘉駿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發行的新股份

---

## 釋 義

---

「可換股債券」	就債務清償而根據該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並由嘉駿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2,700,000港元
「債務清償」	清償該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1」	本公司於2020年8月發行的2023年到期的4%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52,000,000港元，被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A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B持有
「現有可換股債券2」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發行的2023年到期的4%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3,480,000港元，被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A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B持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A」	萬玉貞女士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B」	鍾麗容女士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各項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無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嘉駿」	嘉駿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為1,554,338,600股股份的法定實益擁有人，並由林清渠先生透過瑋俊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瑋俊投資基金亦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2021年10月21日，即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1年12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2021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嘉駿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其他貸款」	本公司應付其控股股東(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林清渠先生)的負債(因彼等代表本集團承擔或償付債務、負債、辦公室租金及其他開支)，預期於完成日期將為25,300,000港元，按年利率6.25%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A」	萬倩怡女士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B」	麥秀群女士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釋 義

---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貸款」	本公司應付瑋俊投資基金(為嘉駿的控股公司)的股東貸款，預期於完成日期的金額將為17,400,000港元，按年利率6.25%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特別授權」	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獨立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由嘉駿根據相關的該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嘉駿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1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	百分比。

---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措施

---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蔓延，防控要求提高，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1.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處對每位股東、代理人和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查或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2. 在整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每位與會者都必須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場地不提供外科口罩，參加者應自備外科口罩。
3.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向與會者提供茶點。
4. 股東特別大會不會向與會者派發公司禮品。請與會者在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時刻注意並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參加者的安全。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王衛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2021年12月9日

各位股東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如該公告披露，本公司與嘉駿(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嘉駿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2,7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涉及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認購協議

於2021年10月21日，本公司與嘉駿(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特別授權嘉駿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42,7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有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換股股份的換股權。嘉駿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須於完成時以嘉駿抵銷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與認購金額的方式支付。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嘉駿，作為認購人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嘉駿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2,7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該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該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a)該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b)按照該認購協議之條款向嘉駿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
- (ii) 取得本公司就該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取得嘉駿就該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如能補救，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及
- (vi) 嘉駿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反(或如能補救，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條件(i)、(ii)、(iv)及(v)所載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儘快並無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嘉駿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文條件(iii)及(vi)所載先決條件在實際可行情況儘快並無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條件(i)、(ii)、(iii)及(iv)所載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嘉駿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條件(v)所載之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以可獲豁免者為限)，則該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因該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就先前違反當中任何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條件已獲達成。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嘉駿
本金總額	:	42,700,000 港元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較股東優先收取還款之權利。
發行價格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 董事會函件

---

- 換股價 : 最初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予以調整。
- 形式及面值 :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5,000,000港元。
- 調整事件 : 倘發生以下事件，換股價須予調整：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面值不同，緊接該等事件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經修訂面值並將所得值除以原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拆細生效當日前之日於香港之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不包括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及不包括將導致資本分派之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發行之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現金股息(即以股代息，惟僅以有關股份之市值超過該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金額之110%為限)，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並將所得值除以有關總面值與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和。

---

## 董事會函件

---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c)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低:

$$\frac{A-B}{A}$$

其中:

A = 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當日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告)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前一日之市價;及

B = 按獨立核數師真誠釐定,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一股股份應佔部分在有關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該前一日之公平市值。為免存疑,倘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毋須獨立核數師釐定。

惟(aa)倘獨立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之結果嚴重不公，則有關獨立核數師可決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理解為B之意思)應妥為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價值之上述市價金額；及(bb)本(c)段之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支付及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發行。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公佈提呈發售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公佈有關提呈發售或授出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及就其所包括新股份總數應付金額之總數可按有關每股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括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自提呈發售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然而，倘本公司同時向持有人作出類似提呈發售或授出(視情況而定)，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猶如其已行使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建議贖回時持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部分)項下之換股權。

(e) (aa) 行可轉換或交換證券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本(e)段下文)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按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自公佈發行當日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下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bb) 修訂可轉換或交換證券之權利*

倘及每當本(e)分段(aa)節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致使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公佈建議修訂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當日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其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之日起生效。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不應被視為就上述目的而作出之修訂，前提是已就有關事件對換股價作出相應調整，而調整乃考慮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導致換股價調整之其他事件。

就本(e)段而言，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連同本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為該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按轉換或交換比率轉換或交換時或按認購價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而已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

## 董事會函件

---

- (f) 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且每股股份作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佈當日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佈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發行應付總額可按有關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有關公佈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就此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 (g) 倘及每當本公司就收購資產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90%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g)段)已發行股份，則換股價應按獨立核數師可能釐定之方式予以調整。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就本(g)段而言，「實際代價總額」為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列賬為已支付之代價總額，且未扣除就有關發行已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而「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

利率 : 每年2%，按一年365日每日累計，並須每季支付上季利息。

---

## 董事會函件

---

- 換股股份 : 根據換股價最初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於本金總額為42,7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換股時，將發行最多889,583,333股換股股份。
- 轉換期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 換股權及限制 :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在符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程序的狀況)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除此之外，(i)任何換股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5,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5,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以換股；及(ii)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按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前十四(14)日當日(包括該日)，隨時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單方面全權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以5,000,000港元的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的較少金額)，贖回金額相等於有關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 董事會函件

---

- 換股股份的地位 :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到期日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 表決權 : 嘉駿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 轉讓 : 倘若符合上市規則，該認購人可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5,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讓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抵押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責任並無抵押。

---

## 董事會函件

---

### 換股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048港元(可予調整)獲全數換股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89,583,33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轉換權悉數行使之日，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

###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可予調整)：

- (a)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4港元折讓約11.1%；及
- (b) 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4港元折讓約11.1%。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可予調整)乃由本公司與嘉駿於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截至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是因為本公司與嘉駿同意用每年2%的較低利率，以減輕本公司未來的利息負擔。

董事(因為利益衝突不包括林清渠先生)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嘉駿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4:00或之前完成，預計為2021年12月31日。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換股權受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所限制。換言之，嘉駿僅可轉換有關數目之可換股債券為股份，而不會導致本公司於轉換後不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會函件

於行使換股權前，嘉駿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換股通知，當中載列將轉換為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經計及就上文所述發生觸發事件(如有)調整後之換股價，倘根據嘉駿行使換股權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不得允許嘉駿行使有關換股權，從而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換股通知將告無效。

###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建議發行換股股份而發生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完成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之 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 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 及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 現有可換股債券2獲行使 至公眾持股量上限後 <small>(附註3及附註5)</small>		緊隨可換股債券、 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 現有可換股債券2 所附換股權獲悉後而 不受公眾持股量限制 <small>(附註6)</small>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嘉駿 <sup>(附註1)</sup>	1,554,338,600	72.66	1,554,338,600	26.82	2,443,921,933	56.37	2,443,921,933	36.56
林清渠 <sup>(附註2)</sup>	38,481,000	1.80	38,481,000	0.66	38,481,000	0.89	38,481,000	0.58
	1,592,819,600	74.46	1,592,819,600	27.49	2,482,402,933	57.25	2,482,402,933	37.14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A <sup>(附註5)</sup>	40,221,600	1.88	1,686,054,933	29.10	432,221,600	9.97	1,686,054,933	25.22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B <sup>(附註5)</sup>	5,836,200	0.27	1,526,669,533	26.34	431,836,200	9.96	1,526,669,533	22.84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A <sup>(附註5)</sup>	65,002,600	3.04	310,835,933	5.36	310,835,933	7.17	310,835,933	4.65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B <sup>(附註5)</sup>	65,000,000	3.04	308,333,333	5.32	308,333,333	7.11	308,333,333	4.61
公眾股東	370,236,248	17.31	370,236,248	6.39	370,236,248	8.54	370,236,248	5.54
總計	<u>2,139,116,248</u>	<u>100.00</u>	<u>5,794,949,580</u>	<u>100.00</u>	<u>4,335,866,247</u>	<u>100.00</u>	<u>6,684,532,913</u>	<u>100.00</u>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 (1) 嘉駿為瑋俊投資基金擁有100%權益之公司，而瑋俊投資基金由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嘉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553,438,600股股份。
- (2)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38,481,000股股份。
- (3) 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 (4)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如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嘉駿不得行使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 (5) 於2021年10月15日，本公司公佈擬更改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其中本公司及現有債券持有人(包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A、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B、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A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B)同意，除其他外，減少轉換價由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至0.048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發行後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該等變更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因此，本公司正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更改現有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及更改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本欄中的數字假設對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條款的建議更改已生效。
- (6) 僅供說明，現有可換股債券1、現有可換股債券2及向嘉駿建議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所有換股權均獲悉數行使，不受公眾持股量限制。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及財務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並受限於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相關限制，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889,583,3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59%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7%。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換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止並無變動，則獨立股東之現有股權將由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前約25.54%攤薄至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約18.04%。然而，誠如上文所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載列，嘉駿僅可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於轉換後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有關數目可換股債券。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21年10月15日，本公司公佈擬更改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其中本公司及現有債券持有人(包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A、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B、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A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B)同意，除其他外，減少轉換價由每股股份0.18港元至0.048港元，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1、現有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建議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及發行889,583,333股轉換股份的累積理論攤薄影響為約23.81%。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所披露，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錄得淨負債約117,394,000港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866,000港元。

鑒於(i)下文所載訂立該等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ii)該等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相關限制，董事會認為，獨立股東股權之可行攤薄水平(受限於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相關限制)屬可接受。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42,700,000港元。嘉駿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應付嘉駿及／或彼等之聯繫人之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方式支付，預期於完成日期合共為42,700,000港元。

### 訂立該等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一般貿易；(ii)透過生產軟件進行銷售及整合服務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iii)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嘉駿根據該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本公司應付予嘉駿及／或彼之聯繫人之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預期於完成日期為合共42,700,000港元)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而償付。林清渠先生一直透過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股東貸款，連同其他貸款，兩者按年利率6.25%計息，無固定到期日並欠控股股東(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林清渠先生)，對本集團而言為沉重的財政負擔，假設所有轉換債券將轉換為股份，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的負債淨額約117,394,000港元將大幅減少約42,700,000港元。此外，可換股債券的總利息成本為每年約854,000港元，而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成本為2,669,000港元，為本公司每年節省約1,815,000港元。假設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所有換股權於2021年9月30日獲悉數行使，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現有股東應佔虧損將為每股0.0040港元，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股份實際虧損為0.0126港元低68%。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林清渠先生已審視及探求不同途徑清償該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是降低本集團每年產生的利息開支金額、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削減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的最有效及合適的方法，原因在於(i)可換股債券每年2%之較低利率，將可盡量減輕本集團的短期財政負擔；(ii)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將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全數清償，毋須任何現金流出；及(iii)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本公司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

於2021年10月15日，本公司、債券持有人1A、債券持有人1B、債券持有人2A及債券持有人2B已同意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若干條款。可換股債券的利率與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的經修訂利率相同。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因利益衝突而棄權的林清渠先生)認為，該認購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務條款，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嘉駿(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最終擁有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554,338,6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2.66%)的權益。嘉駿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林清渠先生個人擁有38,481,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80%)的權益。因此，嘉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嘉駿、林清渠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嘉駿及林清渠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68頁。

### 代理安排

本通函隨附一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擬指示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敬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上述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1年12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i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認購協議的決議案。

董事(不包括因利益衝突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的林清渠先生除外)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林清渠先生)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認購協議及其中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載於本通函第26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61頁。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投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附加信息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2021年12月9日

各位獨立股東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吾等參考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考慮及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函正文載有其建議及其在達成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載於通函第27至61頁。

經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考慮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和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雖不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謹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維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2A號  
中國銀行大廈6樓D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之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公告，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嘉駿（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嘉駿有條件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本金額為42,7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駿（由林清渠先生全資最終擁有的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554,338,6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2.66%）的權益。嘉駿由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林清渠先生個人擁有38,481,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80%）的權益。因此，嘉駿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林清渠先生、嘉駿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嘉駿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除林清渠先生(為嘉駿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董事會通過之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就認購永續可換股債券而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且吾等已於2020年5月8日卸任，於過去兩年內吾等概無被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亦未向其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被視為影響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之吾等的獨立性，導致吾等不得就認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認購事項的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因此，吾等合資格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外，吾等概無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其他方訂立吾等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的安排。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維端先生及王衛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是否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由彼等作出之任何聲明在各重要方面含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包括通函、認購協議及若干公共領域的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和 貴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2021年中期業績**」)以及(ii)吾等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就訂立認購協議的條款及理由、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進行的討論。然而，吾等就是次工作而言並無對 貴集團及認購人之業務或事務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認購事項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認購事項之背景

##### 認購事項

於2021年10月21日，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嘉駿(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嘉駿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

#####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嘉駿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II)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表現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i)一般貿易(「一般貿易業務」)；(ii)透過生產軟件進行銷售及整合服務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銷售及整合服務業務」)；及(iii)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服務收入業務」)。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分別為「2020財年」及「2021財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20半年」及「2021半年」)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

	2020財年 千港元 (經審計)	2021財年 千港元 (經審計)	2020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21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收益				
- 銷售及整合服務 業務	44,778	2,491	-	41,238
- 服務收入業務	11,701	27,829	-	-
- 一般貿易業務	<u>78,276</u>	<u>129,514</u>	<u>64,797</u>	<u>83,756</u>
收益小計	134,755	159,834	64,797	124,994
年/期內溢利或 (虧損)	<u>(25,667)</u>	<u>2,553</u>	<u>(18,136)</u>	<u>(27,298)</u>

表1：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概要

(i) 2021半年與2020半年對比

誠如上文表1所載，貴集團於2021半年的收益較2020半年約64.80百萬港元增加約60.19百萬港元或92.89%至約124.99百萬港元。表1顯示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a)因從COVID-19的影響中恢復，銷售及整合服務業務恢復向好，於2021半年錄得收入約41.24百萬港元；及(b)由於2021財年下半年以來一般貿易業務當中的農產品貿易擴張，一般貿易業務的收益從2020半年的約64.80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半年的約83.76百萬港元。貴集團一直積極發展其一般貿易分部的客戶群。從長遠來看，一般貿易當中的農產品的發展將產生更可持續的經常性收入並改善經營現金流。

誠如上表1所載，貴集團於2021半年錄得綜合淨虧損約27.30百萬港元，較2020半年的綜合淨虧損約18.14百萬港元增加約9.16百萬港元或50.50%。參考2021年中期業績，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財務成本由2020半年約7.06百萬港元增加約10.16百萬港元或143.96%至2021半年約17.21百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分別於2020年8月及2020年11月發行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所致。

(ii) 2021財年與2020財年對比

誠如上文表1所載，貴集團於2021財年的收益較2020財年約134.76百萬港元增加約25.07百萬港元或18.60%至約159.83百萬港元。表1顯示，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a)服務收入業務所得收益由2020財年約11.70百萬港元增加約16.13百萬港元或137.86%至2021財年約27.83百萬港元；及(b)一般貿易業務所得收益由2020財年約78.28百萬港元增加約51.23百萬港元或65.44%至2021財年約129.51百萬港元，部分被銷售及整合服務業務由2020財年約44.78百萬港元減少約42.29百萬港元或94.44%至2021財年約2.49百萬港元所抵銷。服務收入業務及一般貿易業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行業恢復向好，釋放了對貴集團雲平台軟件、互聯網軟件系統及企業應用管理軟件的電腦及通訊軟件的累積需求，以及由於上述貴集團一般貿易的擴張。銷售及整合服務業務的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的影響，故貴集團在2021財年下半年沒有錄得收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1所載，貴集團於2021財年錄得綜合淨溢利約2.55百萬港元，而2020財年錄得綜合淨虧損約25.67百萬港元。參考2021年年報，2021財年轉虧為盈主要由於貴公司附屬公司與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當時非控股股東達成庭外和解，解決訴訟後所得其他收入，其中當時非控股股東同意免除北京合力金橋償還墊款人民幣24百萬元(約27.48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及訴訟費約人民幣7.04百萬元(約8.06百萬港元)。

因此，儘管貴集團於2021財年錄得淨溢利，但溢利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2021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93百萬港元，較2020財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09百萬港元增加約36.17%。

###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5	1,442
使用權資產	10,215	6,216
	<u>12,080</u>	<u>7,65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55	2,13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22,917	100,209
定期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05	5,051
	<u>144,777</u>	<u>107,697</u>
<b>總資產</b>	<u>156,857</u>	<u>115,355</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2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6,724	91,616
合約負債	10,204	2,219
借貸	18,984	-
租賃負債	8,165	6,290
	144,077	100,125
<b>非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13	1,81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7,498	16,011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6,918	17,802
租賃負債	2,297	364
可換股債券	83,953	96,634
	102,479	132,624
<b>總負債</b>	<b>246,556</b>	<b>232,74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00</b>	<b>7,572</b>
<b>資本虧絀</b>	<b>(89,699)</b>	<b>(117,394)</b>

表2：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i) 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誠如表2所示，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12.08百萬港元減少約4.42百萬港元或36.59%至2021年9月30日的約7.66百萬港元。誠如2021年中期業績所述，貴集團非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約4.00百萬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表2所示，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144.78百萬港元減少約37.08百萬港元或25.61%至2021年9月30日的約107.70百萬港元。貴集團流動資產減少主要由於(a)由於一般貿易業務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短於銷售及整合服務業務及服務收入業務，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2.71百萬港元，與表1所示貴集團收入分部資料相符，及(b)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4.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所致。於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05百萬港元。

### (ii) 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

誠如表2所示，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100.13百萬港元減少約43.95百萬港元或30.50%至2021年9月30日的約144.08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減少主要因為向貿易債權人償還借款及支付款項。

誠如表2所示，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102.48百萬港元增加約30.15百萬港元或29.42%至2021年9月30日的約132.63百萬港元。貴集團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a)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金額從2021年3月31日的約7.50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9月30日的約16.01百萬港元；及(b)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從2021年3月31日的約6.9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9月30日的約17.80百萬港元，而上述款項均用於為貴集團提供必要資金以履行債務及向第三方支付財務責任。

### (iii) 債務狀況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總債務分別為約127.82百萬港元及約137.10百萬港元(包括借貸、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除借貸外，所有這些債務均計息或以租賃負債的內含利率計入。於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概無已抵押資產。於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淨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總資產比率約為114.2%，較2021年3月31日的約68.9%增加約45.3%。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屬於次級性質，無抵押、按6.25%利率計息且無需在一年內償還。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屬無抵押、按6.25%利率計息且無需在一年內償還。可換股債券指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分別於2020年8月31日(本金額為152百萬港元)及於2020年11月30日發行(本金額23.48百萬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2021年年報，現有可換股債券1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在2020年8月31日或之後至2023年8月30日(包括當日)期間轉換為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悉數繳足普通股。 貴公司可轉換普通股的最高數目為每本金額152,00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1的8,444,444,444股，亦會因若干事件發生而作出調整。現有可換股債券2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在2020年11月30日或之後至202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期間轉換為 貴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悉數繳足普通股。 貴公司可轉換普通股的最高數目為每本金額23,480,000港元的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130,444,444股，亦會因若干事件發生而作出調整。

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未償還本金額的票面利率為每年4%，利息將按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21年10月15日， 貴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A、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B、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A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B同意(其中包括)減少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至0.048港元，而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經修訂利率將與可換股債券利率一致。

鑑於 貴集團的上述歷史財務表現，於2021年9月30日，吾等獲悉 貴集團產生(i)淨債務佔總資產比例高，為114.2%；(ii)現金水平低，僅為5.05百萬港元；(iii)高額流動負債，約為100.13百萬港元；及從而導致(iv)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問題。從歷史財務表現的角度來看，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即發行利率較低的可換股債券以抵銷股東貸款和其他貸款可以通過降低其財務成本來減輕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更多詳情見載於本函件「(III)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 (i)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42.70百萬港元。嘉駿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 貴公司應付予嘉駿及/或其聯繫人之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預期於完成日期為42.70百萬港元)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而償付。

### (ii)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2021年中期業績，貴集團於2021半年錄得虧損約27.30百萬港元及於2021年9月30日錄得淨負債狀況約117.39百萬港元。有鑒於此，管理層致力通過標準化工作流程和簡化操作流程，消除重複和瓶頸，提高運營效率，並通過大力實施成本和費用控制措施，優化成本分析和評估機制，不斷加強成本管理，進一步抓牢預算控制。管理層亦表明，貴公司一直在積極物色具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以進行收購或投資，並已與多個獨立第三方就此類收購或投資商論。同時，貴公司擬於有需要時透過配股或貸款資本化等集資活動充實及改善其財務資源。

吾等已審閱2021年中期業績並知悉，於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的總債務為約127.82百萬港元(包括借貸、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以及淨債務佔總資產比例(通過淨債務(扣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貴集團總資產計算)約為114.2%。貴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05百萬港元，而貴公司無法在沒有進一步外部融資的情況下償還未償還貸款。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按年利率6.25%計息之股東貸款，連同亦為應付予控股股東(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林清渠先生)之其他貸款，對貴集團而言為沉重的財政負擔，因為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資本虧絀為117,394,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由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擬用於抵銷年利率為6.25%的股東貸款(而非年利率為2.00%的可換股債券)，因此可節省財務成本以減輕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負擔。估計可通過抵銷股東貸款減少年度利息開支約1.81百萬港元。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可通過降低財務成本來提高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吾等認為，貴集團資產負債率可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改善。僅供說明用途，假設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2021年9月30日的資本虧絀約117.39百萬港元將減少約42.70百萬港元，連同節省利息約8.01百萬港元(即股東貸款及其他貸款於三年內應計的總利息)，而財務負擔節省總金額約50.71百萬港元或貴集團資本虧絀減少約43.2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考慮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誠如下文「建議發行換股股份之攤薄影響」標題所示，假設概無 貴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換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止並無變動，則獨立股東之股權將僅由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前約25.54%攤薄至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約18.04%。於2021年10月15日， 貴公司公佈擬更改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其中 貴公司及現有債券持有人(包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A、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B、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A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B)同意，除其他外，減少轉換價由每股股份0.18港元至0.048港元，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1、現有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建議修改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及發行889,583,333股轉換股份的累積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約23.81%。然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載列，認購人僅可轉換不會導致 貴公司於轉換後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有關數目可換股債券。因此，於認購協議條款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限制下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現有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將微乎其微。

鑑於(i) 貴集團的資本虧絀狀況；(ii)可換股債券對 貴集團的利息費用較低；(iii)可換股債券於 貴公司賬目中入賬列作權益工具，對 貴公司股權並無即時攤薄影響；(iv)認購協議條款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限制；及(v)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可改善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吾等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大幅改善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從而增強 貴集團未來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並進行業務擴展，且可換股債券的攤薄影響處於可接受範圍。

### **(iii)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就任何股本證券的發行籌集資金。

### **(iv) 其他融資選擇**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集資方式。

(a) 債務融資

董事認為(i)鑑於 貴集團的資本虧絀狀況，可能無法獲得進一步的債務融資；及(ii)債務融資成本可能會隨著 貴集團提供資產抵押或擔保的額外要求而增加。因此，董事認為，金融機構債務融資的可及性有限且會造成不利影響，同時該融資方式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配售新股份

董事認為，鑑於 貴集團的資本虧絀狀況，(i)股份成交量低迷及流動性低，配售代理可能在物色潛在投資者時會面臨困難、或會耗費時間；(ii)因資金需求需要通過配發和發行大量股份滿足，潛在投資者可能要求對股份的交易價進行大幅配售折讓，並且該折讓可能超過20%；(iii)安排配售新股份的成本較高，因為配售代理會參考集資金額的若干百分比收取佣金；及(iv)配售新股將立即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因此，訂立認購協議(而非配售新股)是 貴公司以合理成本改善資本虧絀狀況的機會。

(c) 供股或公開發售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可行性而言，董事認為鑑於 貴集團的資本虧絀狀況，從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可能並不理想。此外，(i)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要更多文件；(ii)安排供股或公開發售一般需要比認購事項更長的時間；及(iii)安排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成本高於認購，因為隨著安排供股或公開發售， 貴公司會需要更多專業人士參與公開發售或供股，因此預期會產生更高的成本。

### 結論

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認購事項是比上述融資選擇更可取的融資方式。此外，鑑於 貴公司的資本虧絀狀況，吾等認為 貴公司難以獲得外部融資。此外，認購事項反映了 貴公司控股股東嘉駿對 貴公司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諾，以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持續支持乃對確保 貴集團業務穩定和長遠發展至為重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發行人： 貴公司

認購人： 嘉駿

本金總額： 42,700,000 港元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 貴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及與 貴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較股東優先收取還款之權利。

發行價格：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換股價： 初始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予以調整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5,000,000港元

調整事件： 倘發生以下事件，初步換股價須予調整：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面值不同，緊接該等事件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經修訂面值並將所得值除以原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拆細生效當日前之日於香港之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 貴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不包括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及不包括將導致資本分派之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發行之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現金股息(即以股代息,惟僅以有關股份之市值超過該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金額之110%為限),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換股價乘以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並將所得值除以有關總面值與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和。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c)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 貴公司向股東(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權利以收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低：

$$\frac{A-B}{A}$$

其中：

A = 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當日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告)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前一日之市價；及

B = 按獨立核數師真誠釐定，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一股股份應佔部分在有關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該前一日之公平市值。為免存疑，倘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毋須獨立核數師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惟(a)倘獨立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之結果嚴重不公，則有關獨立核數師可決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理解為B之意思)應妥為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價值之上述市價金額；及(b)本(c)段之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支付及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發行。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倘及每當 貴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公佈提呈發售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公佈有關提呈發售或授出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及就其所包括新股份總數應付金額之總數可按有關每股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括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自提呈發售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然而，倘 貴公司同時向持有人作出類似提呈發售或授出(視情況而定)，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猶如其已行使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建議贖回時持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部分)項下之換股權。

(e) (aa) 發行可轉換或交換證券

倘及每當 貴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本(e)段下文)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自公佈發行當日及 貴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下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bb) 修訂可轉換或交換證券之權利

倘及每當本(e)分段(aa)節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致使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公佈建議修訂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當日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其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之日起生效。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不應被視為就上述目的而作出之修訂，前提是已就有關事件對換股價作出相應調整，而調整乃考慮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導致換股價調整之其他事件。

就本(e)段而言，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 貴公司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連同 貴公司於(及假設)轉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為該代價總額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轉換或交換時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而已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f) 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倘及每當 貴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且每股股份作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佈當日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佈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發行應付總額可按有關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有關公佈當日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就此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 (g) 倘及每當 貴公司就收購資產按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90%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g)段)已發行股份，則換股價應按獨立核數師可能釐定之方式予以調整。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就本(g)段而言，「實際代價總額」為 貴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列賬為已支付之代價總額，且未扣除就有關發行已支付、撥備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而「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利率： 每年2%，按一年365日每日累計，並須每季支付上季利息。
- 換股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42,7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889,583,333股換股股份。
- 轉換期：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 換股權及限制：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在符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的情況)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除此之外，(i)任何換股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5,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少於5,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以換股；及(ii)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不得導致 貴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按 貴公司選擇  
提早贖回： 貴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直至緊接可股債券到期日期前十四(14)日當日(包括該日)，隨時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單方面全權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以5,000,000港元的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的較少金額)，贖回金額相等於有關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已發行股份擁有同地位，包括享有於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相關換股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到期日：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 表決權： 認購人無權出席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 轉讓： 倘若符合上市規則，認購人可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
- 上市： 貴公司不會申請讓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抵押： 貴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之責任並無抵押。

有關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一段。

為評估認購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V)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48港元：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4港元折讓約11.1%；
- (ii) 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4港元折讓約11.1%；及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065港元折讓約26.2%。

僅供說明之用，並受限於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認購協議項下之相關限制，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最多889,583,333股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及 貴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4%（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 **換股價基礎**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換股價乃由 貴公司與嘉駿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截至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是因為 貴公司與嘉駿同意用每年2%的較低利率，以減輕 貴公司未來的利息負擔。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換股價基礎評估**

在評估換股價基準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主要考慮(i)上文「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述的 貴公司資本虧絀狀況，(ii)歷史股價表現；(iii)近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可比市場；及(iv)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經修訂換股價及利率。

## (i) 審閱股份歷史價格

為評估換股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該圖表，該圖表顯示自2021年5月3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回顧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的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歷史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為合理期間，故足以反映股份近期價格變動的總體概況。下圖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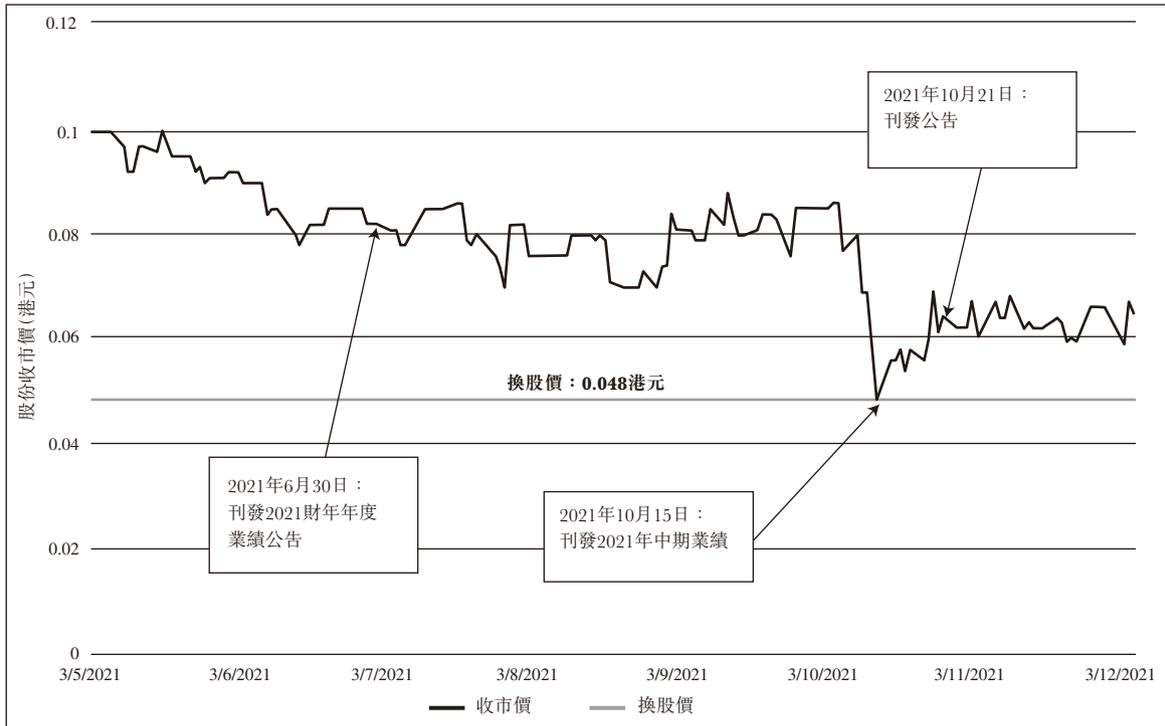


圖1：回顧期間內 貴公司歷史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1所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2021年10月15日的最低每股0.048港元至2021年5月3日的最高每股0.100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078港元。0.048港元的換股價在回顧期間內股份的上述歷史價格範圍內。吾等還注意到，於回顧期間，換股價較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78港元折讓約38.46%。然而，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內股份每股每日收市價呈現下跌趨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換股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因此，鑑於(i)換股價是由 貴公司與嘉駿達成，且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11.1%；及(ii)儘管換股價較回顧期內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8.46%，但鑑於香港股市自2021年2月以來一直面臨大幅下行壓力以及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和高負債率，吾等認為換股價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近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比較**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即換股價、利率和到期期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確定了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21年10月21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三個月(「**可比期間**」)內公佈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發行及認購清單。吾等認為可比期間適合(i)反映香港股市的現行市況及情緒；(ii)提供近期在類似市況下進行的可轉換證券交易的一般參考；及(iii)為吾等的分析目的產生合理且有意義的樣本數量。

吾等於評估時嘗試確定：(i)聯交所上市的公司；(ii)涉及發行可換股證券的交易；及(iii)可換股債券／票據期限並非永久。根據相關標準和聯交所網站上提供的公開資料，吾等竭力確定了總共18種可轉換證券的詳盡清單(「**可比交易**」)。吾等認為可比較交易是在類似的市場條件和情緒下確定的，因此代表公平和具有代表性的樣本，並為市場上此類交易提供一般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其為評估可換股債券條款公平性的適當基礎。吾等在分析中排除了永續可換股債券／票據，因為就可換股債券／票據到期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和利率風險而言，永續可換股債券／票據被認為與可換股債券不具有可比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比交易分析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認購人為關連人士	期限 (年)	年利率 (%)	換股價較相關協議日期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期的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換股價較相關協議日期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2021年10月20日	873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否	1	2.25	8.32%	9.89%
2021年10月19日	1951	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否	1.5	0.75	20.19%	21.63%
2021年10月5日	153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是	1	5.00	(23.10)%	(22.20)%
2021年10月5日	153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是	1	5.00	(3.80)%	(2.70)%
2021年10月5日	153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是	1	5.00	(3.80)%	(2.70)%
2021年9月24日	209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否	1	15.00	58.70% (附註4)	47.10% (附註4)
2021年9月23日	500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否	2	2.50	16.30%	15.70%
2021年9月23日	1087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是	3	1.50	6.38%	4.3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認購人為關連人士	期限 (年)	年利率 (%)	換股價較相關協議日期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換股價較相關協議日期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2021年9月20日	1383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是	3 <i>(附註2)</i>	6.00	6.45%	3.13%
2021年9月15日	2023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否	3	5.87	60.00% <i>(附註6)</i>	58.70% <i>(附註6)</i>
2021年9月13日	860	力世紀有限公司	否	3	9.00	1.85%	0.00%
2021年9月8日	860	力世紀有限公司	否	3	9.00	(9.10)%	(4.60)%
2021年9月7日	989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是	3 <i>(附註3)</i>	2.00	2.63%	0.52%
2021年9月1日	8086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否	1	1.00	69.49% <i>(附註4)</i>	66.94% <i>(附註4)</i>
2021年8月9日	559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否	2	零	0.00%	6.88%
2021年7月30日	1450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否	3	1.00	(71.25)% <i>(附註4)</i>	(64.17)% <i>(附註4)</i>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認購人為關連人士	期限 (年)	年利率 (%)	換股價較相關協議日期	換股價較相關協議日期
						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2021年7月23日	1683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否	3	3.00	17.12%	11.11%
2021年7月22日	2768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否	3.5	7.00	6.06%	9.86%
		最大值		3.5	15.00	20.19%	21.63%
		最小值		1	零	(9.10)%	(4.60)%
		平均值		2.4	4.39	6.93%	7.13%
2021年10月21日		貴集團		3	2.0	(11.10)%	(11.1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1)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與三名投資者就分別於2021年9月13日和2021年10月5日發行的三份可換股證券訂立三份票據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由於中國賽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停牌，而中國賽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最後交易日為2020年6月19日，吾等已於分析內排除中國賽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 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的第三個週年日，經Suntrust Home Developers, Inc.要求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同意延長至發行日的第六個週年日。就分析而言，吾等假設可換股債券的期限為三年。
- (3) 根據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音」)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公告，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可以在原到期日前三個月內可由華音隨時發出通知再延長十八個月，惟須至少提前三十天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就分析而言，吾等假設可換股債券的期限為三年。

- (4) 由於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的換股價較其各自相關協議日期的收市價以及較其各自相關協議日期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收市價之溢價／(折讓)較其他可比交易之溢價／(折讓)的平均值高出兩個標準差，吾等認為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異常值並於分析時予以排除。

(a) 換股價

吾等注意到，換股價較可比交易相關協議的相應日期的收市價溢價／(折讓)(扣除異常值後)範圍從約9.10%的折讓至約20.19%的溢價不等，其中平均溢價6.93%。換股價較可比交易各自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範圍從折讓至約4.60%至溢價約21.63%，平均溢價為7.13%。

吾等亦注意到，(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4港元；及(ii)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4港元折讓約11.1%的換股價並非位於相關協議各自日期的收市價及可比交易各自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範圍內。

然而，經考慮(i)換股價乃由 貴公司與嘉駿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i)新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低於下述可比交易的平均水平；(iii)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如上文所述呈現下跌趨勢；(iv) 貴集團的資本虧絀狀況；及(v)上文「(III)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原因，吾等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期限和利率*

可比交易的年利率介乎零至15.00%，平均約為每年4.39%。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的2.00%利率在可比交易的範圍內。如上表所示，可比交易的期限為1年至3.5年。吾等亦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發售的3年期可換股證券在市場上較為普遍，15項可比交易(不包括中國賽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有8項提供與可換股債券相同的期限。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為2.00%，期限為3年屬公平合理。

*(c) 結論*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利率及到期期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iii) 對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修訂***

於2021年10月15日，貴公司公佈擬更改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其中貴公司及現有債券持有人(包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A、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B、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A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B)同意(其中包括)，減少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至0.048港元(即等同於換股價)減少年利率由4.0%至2.0%(即等同於可換股債券利率)。

吾等認為，現有可換股債券1和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修訂條款反映了現有債券持有人和獨立第三方對貴公司在當前市況下發行的可換股證券的意見。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建議發行換股股份之攤薄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載列如下為各自日期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僅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iii)緊隨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所附換股權悉數行使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換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及(iv)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獲行使至公眾持股量上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當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僅有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small>(附註3)</small>		(iii)緊隨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small>(附註3及附註5)</small>		(iv)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獲行使至公眾持股量上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嘉駿 <sup>(附註1)</sup>	1,554,338,600	72.66	2,443,921,933	80.69	2,443,921,933	36.56	2,443,921,933
林清渠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u>38,481,000</u>	<u>1.80</u>	<u>38,481,000</u>	<u>1.27</u>	<u>38,481,000</u>	<u>0.58</u>	<u>38,481,000</u>	<u>0.89</u>
	<u>1,592,819,600</u>	<u>74.46</u>	<u>2,482,402,933</u>	<u>81.96</u>	<u>2,482,402,933</u>	<u>37.14</u>	<u>2,482,402,933</u>	<u>57.25</u>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A <small>(附註5及附註6)</small>	40,221,600	1.88	40,221,600	1.33	1,686,054,933	25.22	432,221,600	9.97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B <small>(附註5及附註6)</small>	5,836,200	0.27	5,836,200	0.19	1,526,669,533	22.84	431,836,200	9.96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A	65,002,600	3.04	65,002,600	2.15	310,835,933	4.65	310,835,933	7.17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B	65,000,000	3.04	65,000,000	2.15	308,333,333	4.61	308,333,333	7.11
其他公眾股東 <small>(附註4)</small>	<u>370,236,248</u>	<u>17.31</u>	<u>370,236,248</u>	<u>12.22</u>	<u>370,236,248</u>	<u>5.54</u>	<u>370,236,248</u>	<u>8.54</u>
總計	<u>2,139,116,248</u>	<u>100.00</u>	<u>3,028,699,581</u>	<u>100.00</u>	<u>6,684,532,915</u>	<u>100.00</u>	<u>4,335,866,247</u>	<u>100.00</u>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嘉駿為瑋俊投資基金擁有100%權益之公司，而瑋俊投資基金由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全資擁有。嘉駿持有1,554,338,600股股份。
- (2)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直接持有38,481,000股股份。
- (3) 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 (4)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如因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導致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嘉駿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
- (5) 於2021年10月15日， 貴公司公佈擬更改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其中 貴公司及現有債券持有人(包括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A、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B、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A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B)同意(其中包括)，減少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至0.048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發行後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該等變更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因此， 貴公司正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更改現有可換股債券1的條款及更改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本欄內的數字假設建議更改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條款已生效。
- (6)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A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B在可換股債券1全額轉換後將不再是公眾股東，因為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超過10%。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且 貴公司已確認，倘 貴公司因新換股價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A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B可能因存在轉讓限制而無法全數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A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B可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1的本金額最多約62百萬港元，並基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A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2B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2的全部未償還金額。於2023年到期的現有可換股債券1和現有可換股債券2到期後，董事會可通過其他集資活動(包括債務或股權融資)為償還相關債券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就現有可換股債券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2作出明確的再融資計劃。

僅供說明之用，並受限於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認購協議項下之相關限制，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889,583,333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1.6%及 貴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9.4%。假設概無 貴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換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止並無變動，則獨立股東之股權將由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前約25.54%攤薄至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約18.04%（僅假設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其他變動）。然而，誠如上文所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載列，認購人僅可轉換不會導致 貴公司於轉換後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有關數目可換股債券。

鑒於(i)下文所載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ii)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認購協議條款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限制，吾等同意董事會觀點，即獨立股東股權之可行攤薄水平（受限於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認購協議項下之相關限制）屬可接受。

### **(VII) 建議發行換股股份之財務影響**

下文載列的 貴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反映 貴公司或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未來財務狀況。

#### **(i) 資產淨值及負債率**

預期認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負債率構成即時重大影響。然而，鑑於 貴集團整體負債的減少，預計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和負債率將在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有所改善。僅供說明用途，假設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2021年9月30日的資本虧絀約117.39百萬港元將減少約42.70百萬港元。

### (ii) 盈利

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將在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具有換股權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權益部分和負債部分。負債部分的賬面值首先通過計量沒有相關權益部分的類似負債的公平值來確定。權益部分的賬面值則通過自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平值扣除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來確定。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此外，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低於股東貸款的利率，預計認購事項將通過降低財務成本而提高 貴集團的盈利。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認購事項的裨益及理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認購事項的攤薄和財務影響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有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謹啟

2021年12月9日

梁悅兒女士為已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集體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性，並無其他遺漏事項在此或本通函中作出任何誤導性的陳述。

## 2. 利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定義見第XV部分)證券及期貨條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記錄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情況如下：

董事名稱	身分／權益的性質	股數／持有的 相關股份	持股比例
林清渠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481,000 (L)	1.27%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443,921,933 (L)	80.69%

字母「L」表示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任何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包括他們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視為有)，或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大股東及其他人士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本公司(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的性質	股數／持有的 相關股份	持股比例
瑋俊投資基金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443,921,933 (L)	80.69%
嘉駿	實益擁有人	2,443,921,933 (L)	80.69%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A	實益擁有人	481,308,488 (L)	16.13%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1B	實益擁有人	411,391,755 (L)	13.79%

字母「L」表示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3.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定的服務合約，除法定賠償外，該合約不會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經擴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

#### 4. 董事在資產、合同和其他權益的權益

##### (a)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

##### (b) 董事在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21年3月31日起，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概無董事對由任何成員收購、出售或租賃給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給任何成員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專家的資格和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提及的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i) 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有權(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力)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ii) 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給該公司的日期)起，並無對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均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作出書面同意，並沒有撤回其函件、報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以下列形式和上下文提及其名稱他們分別出現。

## 6. 重大不利變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866,000港元及本公司資本虧絀自2021年3月31日約9,000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9月30日的1.17億港元(於2021年10月15日的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司中披露)，自2021年3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沒有任何不利變化，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

## 7. 一般事項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印製；如有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文件展示

以下文件將自本公告發佈之日起14日內在(i)本公司網站([www.1013.hk](http://www.1013.hk))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上提供：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認購協議；及
- (iv) 本通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茲通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是否修改)以下決議作為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嘉駿於2021年10月21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本金總額為42,7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
- (d)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該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認為就實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1年12月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之聯名股東所作出之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由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會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參加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1年12月21日下午四時正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上述地址的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5. 如果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1年12月28日上午七時正前除下，大會將如期於同日同地點上午十一時正舉行；或於2021年12月28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延期至本公司另行公佈的日期。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及王衛博士。